

西咸新区重点产业集群“揭榜挂帅”制 科技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咸新区“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根据《陕西省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西安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是指聚焦西咸新区“3+7+N”产业布局，通过公开征集、发布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需求，引导有能力的创新主体通过“揭榜挂帅”方式承担特定任务，推动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的特定项目。

第三条 新区科技局负责“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项目分类及实施流程

第四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分为技术攻关类和成果转化类两个子类别。

（一）技术攻关类项目

该类项目重点解决企业提出的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难题或科研需求。新区科技局筛选凝炼后向社会发榜，有研究开发能力的各类创新主体均可揭榜。

（二）成果转化类项目

该类项目重点推动已有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新区科技局筛选凝炼后向社会发榜，新区内有技术需求和成果转化应用能力的企业均可揭榜。

第五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的实施流程分为需求征集、论证发榜、揭榜定帅和绩效评价四个环节。

第六条 新区科技局设立“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需求库，常年面向社会征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需求。

需求方提交技术攻关类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需求方需对产业发展的“卡脖子”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单位推广应用；

（二）需求方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和配套条件；

（三）申报的需求应聚焦新区重点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产品、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发；

（四）清楚描述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核心指标、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需具备的条件等。

需求方提交成果转化类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需求方拥有拟转化科技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

（二）拟转化科技成果符合西咸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

(三) 技术团队愿意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并持续提供技术服务;

(四) 清楚描述拟转化成果的基本内容、实践效果、适用领域和推广价值。明确揭榜方须具备的转化条件、成果转化方式及产权归属等问题。

第七条 新区科技局定期组织专家对征集需求进行论证,重点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关键核心技术或科技成果,编制形成申报指南后张榜发布。

(一) 同行评议。新区科技局对需求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后,组织行业专家对攻关及成果转化需求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如有必要,可对需求方的基础条件进行实地考察。

(二) 张榜发布。新区科技局在综合考虑专家意见基础上,梳理形成“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申报指南。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揭榜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新区科技局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即视为揭榜。

第九条 揭榜期结束后,新区科技局和需求方共同组成专家组审查揭榜方资质,评估项目可行性方案。

(一) 技术攻关类项目资质要求:

- 1.揭榜方研发实力强,人才团队稳定,能够完成揭榜任务;
- 2.揭榜方对需求方提出的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无产权纠纷，或在本领域具有很强研究基础并拥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二) 成果转化类项目资质要求：

1.揭榜方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提出的成果转化方案科学合理；

2.揭榜方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等配套条件。

第十条 需求方与新区科技局就审查结果协商后，由需求方选择对接。

双方达成合作意向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合作内容、交付标的、考核指标、交付时限、付款金额及方式、产权归属等。

需求方无法确定唯一合作对象的，在征得揭榜方同意后可采取“赛马制”，平行启动。以需求方最终认可的揭榜方为优胜者，其余揭榜方自动淘汰。

第十一条 新区科技局将“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拟立项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对无异议的项目，需求方与揭榜方作为联合承担单位与新区科技局签订新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正式立项。揭榜方须承诺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任务。

第十二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需求方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新区科技局应委托具备

相关资质和检测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评价。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三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新区科技局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按照30%的比例，给予最高800万元补贴。

第十四条 新区财政对“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的主要出资方进行补贴。技术攻关类项目补贴需求方，成果转化类项目补贴揭榜方。

第十五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支持资金分两期拨付。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立项后，技术攻关类项目需求方应率先向揭榜方支付不低于项目合同额30%。成果转化类项目揭榜方应率先自行投入项目合同额30%。新区科技局根据拨付凭据，向技术攻关类项目的需求方、成果转化类项目的揭榜方拨付核定支持资金的30%。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拨付剩余额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需求方与揭榜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技术合同中约定知识产权分配和归属，避免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七条 单个“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1-3年，不得申请延期。未按期验收的视为自动终止。

第十八条 揭榜方按协议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新区科技局收回待拨付的剩余资金。

第十九条 因需求方或揭榜方主观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全部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导致项目终止的主责方列入新区科研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新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不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或串通骗取财政资金的，新区科技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揭榜挂帅”项目，主要聚焦创新理念特别超前、技术成果特别领先、产业前景特别广阔的重点产业集群项目，原则上每年的支持数量不超过10个。未入选的其他项目，优先支持其申报新区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二条 发榜方与揭榜方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且双方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记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 同一企业就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按

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需奖补资金由新区及新城按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西咸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认定培育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力秦创原总窗口建设，发挥科技服务机构在企业培育、成果转化中的积极作用，打造更好的科技创新软环境，根据《西咸新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2021-2025）》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服务机构”，是指从事政策服务、技术评估、专利事务代理、知识产权交易、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有关科技咨询、服务的专业化机构。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申报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西咸新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新区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备开展科技服务的工作条件，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专家咨询队伍。

（三）机构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

（四）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收费合理，服务程序规范。

（五）服务业绩显著，经营状况良好，年度科技服务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四条 各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创新型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有效集聚各类科技服务资源，积极开展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培育、推荐工作。

第五条 新区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发布认定通知，启动相关工作。各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面向各单位组织申报。申报单位填写《西咸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详见附件）。

第六条 申报单位提供的材料应保证真实、有效，不得存在抄袭或弄虚作假行为，并依法主动接受新区科技局的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新区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论证。按程序审批后，择优认定西咸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示范机构铭牌。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八条 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可享受下列支持措施。

（一）升级认定奖励

对首次被评为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的，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被认定为省级、市级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运营服务支持

对为新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其 5% 的一次性奖励，每家每年最高 50 万元。

（三）招引培育奖励

鼓励科技服务示范机构引导更多优质资源在新区聚集。每引导落户 1 家科技企业，按照该企业实缴货币出资额的 1%，给予科技服务示范机构最高 10 万元、年度累计最高 300 万元奖励。

鼓励科技服务示范机构辅导培育区内企业发展壮大。每成功辅导 1 家高企、市级以上瞪羚企业、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独角兽种子企业的，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20 万元奖励。

（四）考核评优支持

新区科技局每年根据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的软硬件条件、服务业绩、被服务对象综合评价、各新城及园办科技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等方面开展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

对首次达到优秀等次的、连续两年达到优秀等次的、连续三年达到优秀等次的，相应授予“铜牌示范机构”“银牌示范机构”“金牌示范机构”称号，并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对获得“金牌”“银牌”“铜牌”称号的示范机构，若在后续考核评估中未达到优秀等次，对其进行逐级降级；若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直接取消其对应称号。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被认定为西咸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的单位每年一季度向新区科技局报送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条 被认定为西咸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的单位，每年应面向新区企业免费提供不少于5场（场均不少于50人次）的政策宣讲、专题培训、企业家沙龙、产学研金对接等活动。在考核评优中，对宣讲场次多、效果好的将给予适当加分，对宣讲场次少、效果差的将给予适当减分。

第十一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撤销“西咸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称号并收回铭牌：

（一）无故不参加年度考评，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不合格的。

（二）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在经营过程中有造假，帮助他人造假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四）从事的经营活动受到投诉或诉讼，且被有关部门严肃查处的。

（五）服务过程中乱收费，宣传假政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存在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六）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行政违法行为，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主体名单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同一单位就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需奖补资金由新区及新城按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西咸新区科技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

一、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内设机构			法人代码		
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会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服务类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服务类机构					
注册资金	(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办公地址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子邮件	
	固 话		手 机		微信号	
主营业务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咨询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事务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 _____					
人员情况	总人数	人	专 职 人 员	人	专 职 人 员 占 比	%
	本科以上人数	人	中 级 职 称 以 上 人 数	人	本 科 及 中 级 职 称 以 上 占 比	%
年度科技服务情况	科技服务项目签约数量	项		科技服务成交数量	项	
	合同金额	万元		实际成交额	万元	
上年度财务情况	营业收入			万元		
	科技服务收入	万元		利税总额	万元	
	科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利税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二、申请理由（1500字以内）

（主要介绍单位的服务业绩、服务能力、人才队伍、工作情况等）

三、审查意见与评定结果

1.新城、园办科技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新区科技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西咸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陕西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规范孵化载体管理，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助力秦创原总窗口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孵化载体包括面向各类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工作、社交空间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

第三条 孵化载体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创业团队及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资源集聚，为其提供创业辅导、创业场地、技术咨询、投资融资等方面服务，降低创业风险和成本，以创业带动就业，加速成果转化，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

第四条 孵化载体建设的目标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创新要素与产业资源，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和孵化绩效，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第五条 西咸新区科技局负责新区范围内孵化载体的认定管理、业务指导和考核复审。各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区域内孵化载体的备案推荐、考核初审、培育服务。政策奖补资

金根据新区新城两级考核及综合评审核定后的结果，由各新城具体负责资金拨付，奖补资金由新区及孵化载体所在新城按财政体制分别承担。

第二章 西咸新区孵化载体认定条件

第六条 为有效支撑不同类型创业群体、企业孵化和产业升级需求，西咸新区对孵化载体设置认定条件。

第七条 申请新区孵化载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西咸新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不低于 800m²的稳定孵化场地，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发展方向和目标明确，注册并运营满 12 个月，且至少报送 1 年完整的统计数据。

2.配备专业化的服务人员和导师队伍，每 10 家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专职工作人员），每 15 家企业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或兼职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项目团队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3.孵化对象应是科技型创业团队或成立不满 48 个月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生物医药等特殊行业领域企业可延长至 60 个月），其中工商注册地址在孵化载体物理空间内并实际入驻办公的小微企业不少于 10 家。

4.能够常态化组织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各类活动不少于10场次。

第三章 服务与管理

第八条 新区科技局每年开展孵化载体认定工作。申报机构向所在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推荐至新区科技局。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认定，开展实地核查，并公示认定结果。

第九条 孵化载体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填报统计数据。除每年度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报送数据外，需定期向所在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考核数据，由所在新城（园办）科技主管部门统计。

第十条 新区科技局对新区孵化载体进行年度考核管理，围绕基本指标、质量指标和示范指标三个方面，采取专家评分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考核。考核成绩85分（不含）以上为优秀，60分（含）至8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未按要求参与考核的孵化载体予以取消资格；孵化载体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在期限内整改提升，次年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予以取消资格。

第十一条 新区科技局将结合孵化载体考核结果，对考核等级划分规则进行动态调整，将考核分数位列前10%的载体调整为优秀。

第十二条 孵化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化日起两个月内向所在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报告；新城（园办）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后，向新区科技局提出给予变更或取消资格建议，经批复后生效。

第十三条 在认定过程和日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按照《西安市科技计划诚信管理办法》《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进行处理。

第四章 奖励与支持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新区孵化载体通过年度考核后予以如下奖励支持：

1.首次评定为优秀（85分以上）的新区孵化载体给予30万元补贴奖励；

2.首次评定为合格（60分至85分）的新区孵化载体给予10万元补贴奖励。

第十五条 对承接科技局推荐的“科创中国”平台、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入驻的新区孵化载体，按照当年入驻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承接载体奖励，原则上同一载体可连续两年享受该类补贴；对于孵化载体内在孵企业或创业团队参加西安国际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等获得决赛名次的，按照所获奖金总额10%给予孵化载体奖励。本条同一孵化载体

每年最高 10 万元。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新区孵化载体，在孵企业在考核年度被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一家给予孵化载体 2 万元奖励，同一孵化载体每年最高 15 万元。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新区孵化载体，在孵企业考核年度内获得备案创投基金投资或被非关联企业收购，按照投资额（收购金额）的 1% 对孵化载体进行奖励，同一孵化载体每年最高 30 万元。

第十八条 同一孵化载体每年获得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类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九条 鼓励孵化载体能力提升，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新区在以上基础上另外给予最高 10 万、50 万、100 万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的给予最高 5 万、20 万、50 万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同一单位就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